梅市府征〔2020〕14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梅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、群丰村、程江村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、群丰村、程江村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自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勘测定界图（GT200525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
 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